

得罪了大人物

1

把拿皮带的那小子放倒之后，我接二连三的又放倒了好几个。打的还不过瘾，我低头瞅见了地上的那条皮带，弯腰就捡了起来，好大一个金属头，抡起来「呼呼」生风，打到谁脸上立马见血。在我身边的人向旁边躲去，我像个疯子一样追着他们砸。

我也顾不得看其他几个兄弟的战况如何，正在这抡的起劲，那个不男不女的长发男竟然又从地上爬了起来。那家伙一脸的横肉被路灯照着说不出的恶心，我好像鲁提辖憎恨镇关西一般憎恨这个家伙，恨不得把他那满脸的横肉剁成肉馅。明明长的这么丑还留着长头发，你说你恶心谁呢？！他刚站起来，我就奔了过去，抡圆了胳膊甩出了皮带扣。

长发男明显是被打怕了，看到我冲过来急忙双手抱头，我手中的皮带狠狠的抽在了这家伙的胳膊上，金属扣终于不堪重负掉了下来。我一把扔了皮带，抓着他的膀子朝他肚子上就是连续几个顶膝，这家伙再一次的倒在了地上。我接着跳过去，朝他那让人生厌的脸上就是狠狠一脚。鞋底下传来「铿」的一声轻响，我也不知道自己踩哪了，或许是当时听错了。

在一番恶斗之后，对方的人已经散去大半，有生力量基本上全部溃散。我扭头一看，大虎这家伙还打的有劲。大家都穿着旅

游鞋，扫踢用的少，因为没什么穿透力。不过大虎有个特点，总是喜欢最后用一个大摆拳结束战斗，把别人打趴之前还要再骂上一句：「干你大爷！」翻来覆去总是那么几下，特枯燥。

群架打到这个份上，已经接近了尾声。对方除了躺在地上起不来的，其他的都已经跑了。姓秦的那老小子早不知道趁着混乱跑哪去了，不过凶器那一拳也够他受的。恐怕他长这么大，第一次挨这么重的拳吧。小妖和阿强两个人打红了眼，朝着对方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，急的凶器在后边大喊：「草你大爷的，回来回来！！」

地上躺了二十多个家伙，有趴那不动弹的，有捂着自己的脸慢慢打滚的，有抱着肚子蜷缩成大虾的。我又过去检查了一下那个长发男，一脸鲜血模糊的躺在那，也不知道怎么个状况。当时我胆忒大，也没想过万一打死人怎么办，还朝着他脸上啐了一口唾沫。

我们九个人站在那里，身上全是迸溅的血迹，有别人的，也有我们自己的。地上也都是点点的血迹，在路灯之下特别好看，像绽放的梅花。人打完了，气还没出完，凶器一脚踹在那辆三菱车门上，嘴里骂道：「你麻痹的！还开日本车！」

小妖环视四周，好像在找砖头。可是这滨江道上干干净净的，连一片树叶都没有，上哪找砖头去，地上只有一开始从凶器手里洒出去的钞票，被人踩的皱巴巴的随风打滚。小妖一脚踹翻一个金属垃圾桶，二话不说抱起来就砸，把三菱车窗砸了个稀巴烂。

我们几个围着这辆车连砸带踹，直到确定没有人再能认出来它是三菱之后，我们才钻进了自己的吉普和夏利车里，扬长而去，直奔市立医院。

我后脑勺上被皮带扣豁开了一道口子，流出来的血把里面穿的背心都给染透了，缝了十好几针。小妖眉骨上本来就有伤没痊愈，这下也被打开了，也缝了十来针。凶器的胳膊不知道被哪个家伙拿匕首扎了两下，伤口不深，包扎一下就行。其他几个倒无大碍，就是大虎说他的小拇指可能骨折了。

我跑到卫生间拧开水龙头洗了把脸，看了一下镜子里面的自己。还好，这次脸上虽然也吃了不少拳头，但只是青一块紫一块，并没有肿的跟个猪头似的。我转过头，对着镜子看看后脑勺的伤，为了缝针把我的头发给剪去了一块。妈的，真丑。

我们处理完身上的伤后，还商量着晚上去哪吃宵夜。刚走到三楼的楼梯口，正好对面上来了一帮子人，大约有二三十个，都是你扶着我我搀着你的。我们一下停在了那，定睛一看，这不是刚才跟我们打架的那群家伙吗？！

没错，就是他们。那个长发男还被两个人搀扶着，跟个死狗似的耷拉着头，一动不动。

你说市里这么多医院，你非要往这家医院跑，这不是找事吗？

仇人见面，分外眼红！二话不说，在市立医院的三楼走廊里，我们又重新交上了火，双方打的比第一场还要热闹。一直从走廊东头打到走廊西头，又从走廊西头干到走廊东头。对方就地取材，抄起走廊里的板凳和桌子就是一顿乱砸，我们这边的大

虎直接抄起担架就扔了过去，当场就砸翻了仨。我拿着一个拖把见谁抡谁，也不知道扫倒了几个，反正只感觉手感不错。最后小妖不知道从哪找到的输液瓶子，像扔手榴弹似的朝着对方乱扔，玻璃渣子洒了一地，成为了遏制对方进攻最有效的工具。幸亏二楼没有手术室，否则非得见血死人不可。

一时间医院大乱。那些病人吓得四处乱窜，腿脚不好的老大娘惊叫着朝楼下跑去。也不知道哪间病房里的婴儿哭了起来，哇哇大叫。医院里的几个保安上来露了一下头，直接就没影了。几个小护士蜷缩在门后面恐惧的大声叫着：「别打了，别打了，再打我就报警了！」

我心想，你他妈的早该报警了。

对方是手下败将，战斗力自然大打折扣。虽然是短兵相接的遭遇战，带有很大的机动性，但在我们几个不拘一格的战斗风格打压之下，这二三十号人再一次彻底溃散，逃的比上一次还狼狈，因为他们里面有几个已经彻底不能动了的家伙，只能靠人在地上拖着跑，比如那个一脸横肉的长发男。后来有一次我在街上碰到过他，只不过我坐在车里，他没看见我。这家伙正准备过马路，嘴里叼根烟，还是一副很吊的样子，不过鼻骨明显往下塌陷了一块，脸上还有一道疤，不知道是不是被我打的。

对方逃散了之后，小妖跟阿强拎着两个输液瓶子再一次的追了上去，急得凶器在后面大喊：「回来，回来！穷寇莫追！」

我当时就感叹，这个成语用的真专业。

哥几个大大方方的下了楼，带着一脸胜利者的骄傲。那些个医生护士和病号都好像躲洪水猛兽一般躲着我们，看我们的表情就好像看从动物园里跑出来的老虎似的。一个眉清目秀的小护士靠在门边，也不知道是吓傻了还是怎么的，就那么愣愣的站在病房门口盯着我们看，身下一滩黄色的液体。等我走出老远回头看了一眼，她还站在那滩黄色的液体上瞅着我们发愣。

我们下最后一层楼梯的时候，那几个保安正又重新上楼，看见了我们啥话也没说，直接擦着我们的边奔楼上去了。等我们发动车子离开市立医院的时候，隐约听到了远处传来的警报声。

打了两场架，晚饭也没吃，当时已经快十一点了，我们在回去的路上停在了一家「大团圆馄饨店」门口进去吃馄饨。凶器一边吃一边给李哥打了个电话，把今天发生的事情大体的给他说了一下。说完之后，他沉默了一下就挂了线。

「李哥咋说？」阿强问道。我看他有点忐忑，今天晚上打架的起因就是他最开始骂的那句话。

「李哥就说了一句。」凶器继续低下头喝馄饨。

「咋说的？」

「妈了个逼的。」凶器头也不抬的说道。

2

回到基地之后，凶器组织大家开了一个「战后补充会议」，着重分析了一下今天晚上两场架的不足之处和优劣得失。队长

就是队长，果然不同凡响，就这事也能整出个会议来。根据大家的热烈讨论和自我检讨，发现最根本的问题就是遇到的情况太突然，心理以及生理还有物理上都没有做好准备。

「等弄几把刀子，以后出门的时候每人身上揣一把，再碰见这帮杂碎全捅了丫的！」小妖忿忿的说。

「不可。」凶器摇了摇头，「老混子拿刀捅人都是用大拇指顶在刀尖上，捅在肉里也就五六厘米，伤不了内脏要不了人命，顶多也就放点血。你们没那个手法，真打红眼了还不得把人肠子都给捅出来，到时候净是麻烦。」

「那就拿砖头。」小妖说道。

「滨江道那地方，上哪找砖头去？现在市里找块砖头比找堆狗粪还难。」大虎瓮声瓮气的说。

「就用甩棍吧。」凶器思索了一下，「甩棍这玩意儿好带，也不显眼，打起架来也趁手。抡在胳膊上就能干骨折了，只要不往头上打，一般都不会致命。」

凶器不愧是特种兵退役下来的，考虑问题相当周到，并且十分的全面。不仅这样，做事情也是雷厉风行。第二天人家就出了门，回来的时候每人手里塞了一根甩棍，铬钼合金钢的，重量不沉。我拿着挥舞了一下，呜呜生风，十分趁手。

有的时候，我就奇怪，像凶器这样的人，无论是相貌气质、为人处事，还是思辨能力和组织能力都没得挑，却为什么混迹于

这个圈子里？一开始的时候，我不好意思打听别人的事。后来混熟了，兄弟之间几乎无话不谈，我才问了他个中缘由。

凶器笑笑说：「李哥对我有恩。」

「怎么说？」我很好奇。

「知道哥以前是干什么的吗？」凶器问我。

「知道，不是从部队上退下来的吗？」我说。

「可不是从部队上退下来那么简单。哥以前可是侦查连的，特战部队，狙击枪咱也玩过。专门在云南边境缉毒的。」

我突然对这个家伙充满了神秘的敬仰感。狙击枪，我只在电视上看到过。

「我高中没念完，十七岁就当兵走了，后来被选拔进了特战部队。我在侦察连服役了四年，一直在云南边境缉毒，这任务很危险。你知道，那些毒贩被抓着就是个死，他们都是一群不要命的家伙，手里都有武器。我在部队的最后一年，执行任务的时候跟一伙毒贩子交火了。我负了伤，一颗自动步枪的子弹打穿了我的右肩。」

凶器撩起衣服，让我看他身上的伤痕。在他右边肩胛骨的地方，有一小块开创性的疤痕，不过时间应该过去了很久，颜色已经变得很淡。

「贯穿伤，子弹直接透出去了，幸好没伤到骨头。这伤也没大碍，养了俩月就好了。不过从那时候开始，干别的没事，就是

一拿枪，食指搭在扳机上就哆嗦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伤到神经了。食指不听话，我没法再执行任务，就被安排退役了。拿了五万块钱补偿金，转业到地方参加工作。」

「那不错啊，像你这样有过贡献的军人，转业了一定给分个不错的工作。」我说道。

听到我这话，凶器忽然笑了：「转业到地方，能分配到好工作好单位的，要么家里有钱，要么家里有人。可我当时什么都没有，手里只有部队发放的五万元补偿金，当时也没想着拿这五万块钱出去送礼。那时候刚从队伍里下来，人还老实的很，不像这几年，啥都明白了。」

凶器接着说：「当时就坐在家里，天天等着分配工作，一直等了几个月也没什么信。我家老头催我出去找找，我就直接去了民政局，想问问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当时的情景，我到现在记得还挺清楚。」

「我到了那里，找到了一个管事的办公室主任，问他为什么我的工作一直没有落实。那个戴着金丝眼镜白白胖胖的主任就开始跟我打官腔，说今年市里能安排的单位很少，能安排的都基本上已经满了，让我回家继续等着。我说我是特战部队退役下来的，有部队上的文件证明，按规定这是要给予特殊照顾的。那个主任说特战部队下来的也没办法啊，现实情况就是现实情况，谁都没有办法。不过只要努努力，还是能有一点希望的，

但需要时间。说到那时，主任抬起头看着我，哂笑了一声，问：『你空着手来的』？」

凶器自嘲似的笑了一下，接着说：「我当时也真是傻，根本就没弄明白他什么意思。虽然我已经退役了，但思想还没有和社会接轨。我很认真的说，空着手来的，档案和退役证明早就交上去了。那个主任就撇着嘴笑了一声，不管我再问什么，他就是一句话，回家等消息。」

「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，我在部队里都习惯了。于是我转身出了办公室的门，临走的时候听见那个主任小声嘀咕了一声：『狗屁不懂』。」

「我只能回家继续等消息，又等了半个月，我知道根本就是无望了。在那以后，我想过自力更生，自己做一些事养家糊口，赚钱。可是我十七岁参军，在部队里呆了六年。六年里，我学到了不少东西，但全部都是跟杀人有关的，全都是执行任务需要的。我学的一切，放在这个社会上一点用都没有，一文不值。」

「那年冬天，我租了一个报亭，在街边卖点报纸杂志。赚钱不多，起码有个营生干。自从我摆摊开始，就有一伙流氓天天逛到我那里，要收保护费。也不多，几十块钱。我一开始给了他们几次，可是他们来的次数越来越多，每次都要钱，我就不给了。不给，就打起来了。他们人多，把我的摊子给掀了，还用了弹簧刀。我放倒了几个，后来他们跑了。幸亏我身上穿的皮夹克挺厚，没被划透，要不然非被他们捅了不可。」

「那后来呢？」我看着面前的凶器，不知道他以前竟然是一个如此木讷的家伙。

「后来.....我知道这帮家伙肯定没完，就想办法弄了一把三棱刺刀放身上。当时也是被打恼了。第二天他们又过来，二十几号人，刚开打，我掏出刺刀朝领头的那家伙腿上就是一下。三棱刺刀戳哪哪就是一血窟窿，这家伙当场就跪下了。那帮人打都没打，又呼啦一下全跑了。」

「那人死了吗？」我问。

「没死，失血过多，差点挂了。我因为这个事也进去了，被判了三年。当年那事红桥区的都知道。我在里面蹲了不到两个月，就被李哥捞出来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就跟着他了。」

我慨叹一声，知道为啥他的绰号叫「凶器」了。这些遭遇，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可谓是曲折叵测。他的幸或不幸，我无力评说。但凶器，或许只是这个社会无数人生命的一个缩影。跟他们比起来，我是一个没有故事的人。

在我们打完架的两天后，李哥来了基地，带着阿果。表情严肃的跟驴脸似的。

3

李向昂来到基地，瞅着我们一句话也没有，脸色非常难看，拉的很长。我们几个也不说话，只有凶器小心翼翼的问：「李哥.....最近两天，你挺好的？」

「好你妈好！瞅瞅你们干的这破事！」凶器的一句话招致了李向昂的破口大骂，好像憋了两天的火终于决了口。阿果的表情则没什么变化，静静的坐在一边抽烟。涂着粉色指甲油的手指轻轻一动，好像钢针一般扎进了我的心。

「你以为这两天我就吃喝玩乐去了？我他妈给你们擦屁股去了！他姓秦的你们也敢打，难道你们不知道他是干啥的？！你们长着眼睛是他妈吃面条用的？！」

「打了就打了呗。李哥，他啥身份，不就是一个什么政协的吗。」小妖有点不服的道。

「你知道个屁！」这一句话至少喷了小妖半脸唾沫星子，李哥那表情几乎要把小妖给吃了，「他黑道，白道，黄道上全都有人，政协先不说，本地的几家大公司全都有他的股份，就连陈副局长都是他的拜把子兄弟！」

「陈副局长？哪个陈副局长？」小妖抹着脸上的唾沫星子问。

「还有哪个陈副局长，公安局的那个！」李哥指着我们骂道：「你们简直是作死.....还有，那天晚上是谁给了他一下？」

「我。」凶器硬着头皮说。

「你.....」李哥点着凶器的脑袋，半天没说出什么话来。凶器也不含糊，说：「李哥，他姓秦的想要怎么样，我全接了。」

「你接，你接得了吗？」李哥白了凶器一眼，语气稍微平缓了些，「这件事情你们先别管了，我差不多已经摆平了。他姓秦

的毕竟在政协还挂着号，也不敢把事情闹的太大。虽说他的势力是不小，但我李向昂在天津这么多年也不是白混的。以后你们出门，眼睛都给我放亮点！」

「收到！」刚才还一脸严肃准备时刻视死如归的我们立刻转变了一副嘴脸，笑嘻嘻的说道。

「还有，」李哥临走的时候又回头，「吩咐一下送饭的师傅，让他多熬些大骨头汤。你看你们身上弄的这些伤！」

阿果坐上车，关上了车门，再没有往我们这个方向看上一眼。在汽车发动的时候，她座位旁边的玻璃摇了下来，从里面扔出了一个烟头，在空中翻了两个跟头落在了地上。

汽车离去。我站在那里，看着还没有燃尽，正在冒出缕缕青烟的修长烟蒂，心中默默地作了一个决定。

我要忘记这个女人。彻底忘记。

群架风波就这么有惊无险的过去了，但是我知道，李哥在这件事情上一定承受了很大的压力，否则他也不会专程跑过来一趟骂我们，他不是那样的人。据凶器说，李哥除了亲自登门道歉以外，还赔了不少银子。

我听了之后，心中很是过意不去。为了不再招致同样的麻烦，我们一致决定把刚弄来的甩棍放在床头，永不录用。可怜的甩棍，还没得到过一次露脸的机会就被永远的封印了起来。不过凶器说，最主要的还是应该把脾气改一改，不要动不动就骂人家娘。

我心道，部队下来的就是不一样，看问题比较透彻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冬天终于姗姗而来，像是一个迫不及待的少妇。天气越来越冷，地上的枯叶也越来越多，一有北风吹起，它们就四下飞舞，好像不甘于沉寂的灵魂。一切都昭示着大家即将进入寒武纪。

终于，我在一次起床之后，睁开眼睛，看到了满眼的银装素裹。天地万物，如同缟素。昨晚上了一夜的雪，竟然没有发出一点声音。我看着窗外，激动的大喊了一声：「今天不用跑步了！」

这段时间里，我的生活还是一如既往的枯燥：除了每天紧张的训练，就是偶尔和杨蒙通个电话，基本上都是她打给我的。她一直追问我到底在干什么，为什么不回学校，每次我都会想借口敷衍过去，最后实在没办法了，我就骗她说我在郊区帮着一个亲戚养猪。还有，我每天都在很努力的坚持忘掉阿果。

人就是这样，越是努力想要忘记的事情，它越是在你脑中萦绕不去。就像一个小和尚问他的师父，说，师父，为什么我到现在还不能悟？他师父叹了一口气，说，就因为这一个悟，自古迷惑了多少人。

哦，差点忘了，在寒假来临之前的这段时间里，我还打了一场拳赛。这场拳赛对我来说并不是刻骨铭心，但意义很重要。因为这是我经过系统化训练之后，打的第一场真正意义上的黑市拳赛。

所有的拳赛都是由李哥进行联系，安排，然后告诉乃昆，再由乃昆通知我们。拳赛一般都安排在晚上，在天津市区附近。近一点的地方，两个人吃完饭开着车就去了。两个人行动好一些，有什么事情还有个照应，人去太多了也没用。远一点的比赛就由李哥亲自带着去了，小妖和凶器都跟着李哥出过远门，差不多三四天才回来。都是去上海，福州这些地方去打的。我一问，他们还是坐着飞机来回的，把我羡慕的要死。坐飞机啊，我那时只在天上和电视里见过飞机。

提前一个星期，乃昆就说李哥会给我安排一场拳赛，让我自己用点心，准备一下。那几天，乃昆还特意给我加强了一下深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所谓的深蹲练习并不是用尽全力扛起自己所能背负的所有重量，再进行缓慢且用力的蹲起动作。或许练习健美的人是这样锻炼的，但在格斗上行不通。

格斗深蹲训练是扛起自己所能承受的大约三分之二的重量，然后进行快速且具有爆发性的蹲起动作，锻炼的是腿部肌肉不停收缩爆发的频率，把腿部的肌腱锻炼的好像弹簧一般具有极强的韧性，并不注重肌肉围度。

在临比赛的前一天，乃昆把对战拳手的资料给了我。我接过来一看，这个家伙的绰号有点意思，叫「猴子。」